

北屯市人民政府 文件

北政发〔2025〕3号

北屯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警报试鸣公告

为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试鸣暂行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检测防空警报设施的性能和效果。北屯市人民政府定于2025年9月18日12时至12时19分（北京时间），在北屯市老城区、新城区和北屯经开区、183团、187团、188团团部实施防空警报试鸣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防空警报试鸣时间

202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2 时至 12 时 19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二、防空警报试鸣种类

防空警报试鸣历时 19 分钟，预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各试鸣一个周期，每种警报信号间距时间为 5 分钟。

预先警报（12 时至 12 时 03 分）：鸣 36 秒、停 24 秒、反复 3 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为 3 分钟）。

空袭警报（12 时 08 分至 12 时 11 分）：鸣 6 秒、停 6 秒、反复 15 遍为一个周期（时间为 3 分钟）。

解除警报（12 时 16 分至 12 时 19 分）：连续鸣响 3 分钟。

三、防空警报试鸣范围

北屯市天骄街道、龙疆街道、军垦街道，北屯经济技术开发区，183 团团部、187 团团部、188 团团部。

全体公民要注意识别和熟知人民防空警报信号种类，保持正常生产、生活和工作秩序。

特此公告。

